

# 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,是纠偏之举

日前,教育部印发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。《规则》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做出规定,明确:学校可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惩戒学生。“必要情况”包括:学生存在不服从、扰乱秩序、行为失范、具有危险性、侵犯权益等情形。与此同时,这一“规则”强调,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,专门对禁止实施的七类不当教育行为作了明确和细化(详见今日快报A13版)。这样的均衡施策、权威指引,有助于防止落实层面的走偏。

据报道,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在回答媒体记者提问时这样表述:让教育惩戒有尺度、有温度。这两个“度”堪称原则性要求,体现了对教育

惩戒所包裹的只能是爱和温暖。让惩戒回到正轨,发挥应有作用,很重要、很迫切

惩戒的正确认识和理性要求。现实中,学校能不能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、教育惩戒与体罚的界限在何处,成为困扰很多教育工作者的问题。面对教学过程中学生出现的问题,例如扰乱秩序、行为失范,一些学校往往“弹性”处理,要么过激管理,采取体罚手段,要么“无为”式处理,不管不问。这两种态度和做法都要不得。

教书育人的一个重要目的,是引导学生规范言行。如果学生犯错,学校不敢管、不会管、管不住,那就不可能把这类学生教育培养好,这无疑教育失职。应该看到,从一个极

端到另一个极端,都是对学生的不负责任。“学生20年后街头掌掴老师”事件、老好人式的教育手段导致学风和校风不正的现象,都是明证。因此,对于“坏孩子”,必须管;对于坏风气,必须遏制,但管的时候、遏制的时候,一定要厘清相关界限、掌握底线。不能随意,不能任性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,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,更好地立德树人,堪称当务之急。长期以来,在学校教学领域,存在着“老师打骂学生是为学生好”,再正常不过的意识。“学生20年后街头掌掴老师”,就是对当年被

老师打骂的报复。一些地方发生的学生遭教师体罚后跳楼的事件。体罚导致师生成仇、悲剧发生,令人忧心忡忡、扼腕不已。这类事件背后浮现的育人误区,不能不发力消除。

正因如此,前述“规则”推出“七禁”内容,对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、言行侮辱贬损等情形予以重点关注,很有必要。依据法治思维,划红线、明底线,让教育惩戒与体罚或变相体罚泾渭分明,这是规范之举、纠错之举。

惩戒不是教育的最终目的,育人当以育心为上。惩戒所包裹的只能是爱和温暖。让惩戒回到正轨,发挥应有作用,很重要、很迫切。

现代快报评论员 戴之深

## 我说 罚司机体验远光灯,合适吗?

12月29日,记者从浙江台州市交警部门获悉,近日,30多名滥用远光灯被交警查到的司机,被罚体验远光灯照射。(12月29日澎湃新闻)

考过驾照的人都知道,远光灯可以提高视线,扩大观察视野,在没有路灯的漆黑路面上,开启远光灯后的可视范围要远远大于只开启近光灯。但滥用远光灯则会给其他司机带来极大困扰,因滥用远光灯造成的交通事故屡屡发生。

社会公众对滥用远光灯的无德司机恨得咬牙切齿,不少地方交警部门在执法时推出“体验式”执法模

式。这一创新执法举措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果,体验过远光灯照射的司机多表示,被远光灯照得太刺眼,根本看不清前方的道路,以后再也不会乱使用远光灯了。

尽管各地交警部门推出“体验式”执法模式时,其初衷都是想让驾驶人从被远光灯照射者的角度“设身处地”感受远光灯的危害,从而更好地理解并遵守交通法规,但毋庸讳言,这种执法创新本身存在两大问题:一是缺少法理依据。滥用远光灯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规定:“机动车驾驶人

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,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处罚。”而“体验式”执法显然不是法律规定的处罚办法,且有“以暴制暴”的色彩。二是容易对驾驶人视力造成伤害。由于远光灯强度高、光线比较集中,近距离且长时间照射有可能造成人眼部黄斑中心灼伤,并对视力造成永久性受损。

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,对交警罚司机体验远光灯,公众还是先别忙着点赞。 扬州 维扬书生

## 互动体 这个“保护伞”打得好

读罢昨日现代快报社评版文章《为超龄劳动者撑起生命健康“保护伞”》,笔者深表认同。笔者多年在中小企业从事人力资源管理,企业聘用超龄劳动者的现象也很普遍。由于这部分人员无法参加社会统筹,将会带来工伤赔偿风险和劳动维权之惑。笔者认为,《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》的出台,将会彻底解决超龄劳动者用工上的困惑,为企业用工保驾护航。 南京 朱怀国

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
CN 32-0104  
邮发代号  
27-67  
主办  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出版  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 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 
邮编  
210005  
网址  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  
传真  
025-84783504  
24小时新闻热线  
025-96060  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 
025-84783501

今日总值班  
王磊  
头版责编  
王娟  
版式总监  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.5元

# 江苏体彩携手“乐小星”送新年缤纷好礼

伴随着即将敲响的新年钟声,江苏体彩携手吉祥物“乐小星”为大家送上了满满的新年礼物。“乐小星幸运翻翻乐”活动上线后首日即有万余人参与活动,两位来自盐城的幸运粉丝中得了华为P40Pro手机,京东卡、腾讯视频季卡等好礼也纷纷被大家收入囊中。

本次活动时间为12月28日-30日每天9:00至20:00,江苏省内年满18周岁的微信用户,关注江苏体彩官方微信(微信号js-lottery,或搜索“江苏体彩”),点击菜单栏内“翻翻乐”进入活动页面,点击【开始游戏】按钮,与“乐小星”一起翻出好运。参与抽奖前,须填写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,每天可进行3次抽奖,有华为P40Pro手机、定制玻璃杯、手机话费、京东卡、腾讯视频季卡等超值好礼等你来翻!中奖的用户可在“我的奖品”中查看中奖记录。实物奖品将于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奖者填写的信息邮寄,如未在2021年1月4日17:00前

填写具体邮寄信息的中奖用户,则视为放弃领奖资格。电子类奖品将根据用户参与活动时填写的手机号码进行发放,中奖者须自行前往相应的App中激活并使用,奖品于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。

中得京东卡或腾讯视频季卡的用户们,请及时在“我的奖品”里查看兑换码,并注意保管,尽快前往相应的App中激活。活动仅剩最后一天,快来关注“江苏体彩”官方微信,参与“乐小星幸运翻翻乐”活动,赢取缤纷好礼,与“乐小星”一起幸福满满迎接美好的新年吧!

苏彩



## 彩市万花筒

### 梅开二度! 苏州足彩高手再次斩获百万大奖

早在今年10月份开奖的胜负彩20046期,苏州的高先生曾一举擒获当期461万大奖!然而这位足彩高手绝非昙花一现,来到12月他梅开二度,将胜负彩20078期180万大奖再次揽入怀中!

前不久,已是江苏体彩兑奖大厅的“老熟人”高先生再次来到南京,这次兑取的奖项依旧是他十分擅长的传统足彩。他此次中出的是胜负彩20078期,其难度并不亚于他之前猜出的20046期。该期赛事覆盖“五大联赛”,由英超、德甲、西甲、意甲以及法甲组成。唯一的法甲比赛,大巴黎主场0-1不敌里昂爆出当期最大冷门。英超赛场,利物浦、热刺两强均在客场与各自对手战成1-1,同样冷意不小,莱斯特城3-0轻取布赖顿则属正常。德甲赛场,奥格斯堡2-2沙

尔克04,勒沃库森4-1霍芬海姆,竞猜难度也不算大。意甲赛场,AC米兰2-2绝平帕尔马,连胜终止算是不大不小冷门,其他意甲强队如亚特兰大、罗马、那不勒斯、尤文图斯各自胜出也属正常范畴;西甲赛场,巴萨1-0莱万特,埃尔切0-1格拉纳达,贝蒂斯1-1比利亚雷亚尔也属稀松平常。综合来看,大巴黎主场翻车,以及英超两强的冷平造就了本期最大冷门。高先生本期依然采用复式投注,除中出1注一等奖,还中出12注二等奖,总奖金达到1802298元。 苏彩



## 彩市公告牌

### 体彩大乐透开出2注1000万头奖

2020年12月28日,体彩大乐透第20133期开奖,前区开出号码“11、24、26、33、35”,后区开出号码“08、09”。当期全国销量为2.78亿元,为国家筹集彩票公益金1.003亿元。

当期全国共开出2注一等奖,单注奖金1000万元,分落浙江嘉兴、河南新乡。数据显示,河南新乡的大奖彩票是一张“6+3”复式票,加上小奖单票总奖金1026万余元;

浙江嘉兴的大奖彩票则是一张10元5注单式票。可惜的是,上述两位中奖者均没有采用追加投注,在单注一等奖方面少拿800万元追加投注奖金,错失中出1800万元封顶追加一等奖。

当期二等奖开出79注,每注奖金12.59万余元;其中42注采用追加投注,每注多得奖金10.07万余元。追加后,二等奖单注总奖金22.67万元。三等奖开出161注,单

注奖金1万元。四等奖开出987注,单注奖金3000元。五等奖开出16407注,单注奖金300元。六等奖开出28553注,单注奖金200元。七等奖开出32065注,单注奖金100元。八等奖开出793990注,单注奖金15元。九等奖开出8367403注,单注奖金5元。

奖池方面,当期开奖结束后,8.02亿元滚存至2020年12月30日(周三)开奖的第20134期。 苏彩


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
1 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; 2 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580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